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葉紹明
　　周妏蒨
被　　告　邱菁萍
　　高金幸
　　蔡碧嬌
　　川裕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柯明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